

ICS 13.220.10
C 80

GA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T 1340—2016

火警和应急救援分级

Classification of fire alarms and emergency rescue operations

2016-10-21 发布

2016-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
行业标准
火警和应急救援分级
GA/T 1340—2016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8533533 发行中心:(010)51780238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10 千字
2017年1月第一版 2017年1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2-30958 定价 14.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公安部消防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灭火救援分技术委员会(SAC/TC 113/SC 10)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公安部消防局。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江苏省公安消防总队、陕西省公安消防总队、上海市公安消防总队、湖南省公安消防总队、四川省公安消防总队、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杨国宏、王治安、杨千红、刘洪强、王士军、周蓉蓉、辛晶、郑群安、刘红军、李勇、陈灏。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火警和应急救援分级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火警和应急救援分级。

本标准适用于公安消防总队、支队、大(中)队的灭火与应急救援工作,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和其他专业救援队可参照本标准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5907 消防词汇(所有部分)

3 术语和定义

GB/T 5907(所有部分)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火警和应急救援分级 classification of fire alarm and emergency rescue operation

根据灾害事故的严重程度及影响性对火警和应急救援进行的分级。火警从低到高分为一至五级,分别用绿、蓝、黄、橙、红五种颜色代表其危险程度;应急救援从低到高分为一至四级,分别用蓝、黄、橙、红四种颜色代表其危险程度。

4 火警

4.1 火警分级

4.1.1 一级火警(绿)

一级火警主要包括无人员伤亡或被困且燃烧面积小的普通建筑火警、带电设备/线路或其他类火警。

4.1.2 二级火警(蓝)

二级火警主要包括:

——有较少人员伤亡或被困的火警;

——燃烧面积大的普通建筑火警;

——燃烧面积较小的高层建筑、地下建筑、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重要场所、特殊场所火警等;

——到场后现场指挥员认为一级火警到场灭火力量不能控制的火警。

4.1.3 三级火警(黄)

三级火警主要包括:

GA/T 1340—2016

- 有少量人员伤亡或被困的火警；
- 燃烧面积小的高层建筑、地下建筑、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重要场所、特殊场所火警等；
- 到场后现场指挥员认为二级火警到场灭火力量不能控制的火警。

4.1.4 四级火警(橙)

四级火警主要包括：

- 有较多人员伤亡或被困的火警；
- 燃烧面积较大的高层建筑、地下建筑、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重要场所、特殊场所火警等；
- 到场后现场指挥员认为三级火警到场灭火力量不能控制的火警。

4.1.5 五级火警(红)

五级火警主要包括：

- 有大量人员伤亡或被困的火警；
- 燃烧面积大的高层建筑、地下建筑、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重要场所、特殊场所火警等；
- 到场后现场指挥员认为四级火警到场灭火力量不能控制的火警。

4.2 火警升级

遇有下列情况之一时，火警等级应自动升高一级：

- 重大节日、重要政治活动时期或发生在政治敏感区域、重要地区的火警；
- 风力6级以上或者阵风7级以上、冰冻严寒等恶劣气候条件下发生的火警；
- 当日22时至次日凌晨6时发生的火警；
- 报告同一地点火警的电话持续增多，成灾迹象明显的火警；
- 其他情况认为需要升级的火警。

5 应急救援

5.1 应急救援分级

5.1.1 一级应急救援(蓝)

一级应急救援主要包括：

- 无人员伤亡或被困的应急救援；
- 灾情危害程度不大，在短时间内能及时排除的小型建筑物倒塌事故、损害较轻的交通事故、一般性自然灾害、一般性群众遇险、群众求助、其他救助等。

5.1.2 二级应急救援(黄)

二级应急救援主要包括：

- 有较少人员伤亡或被困的应急救援；
- 灾情危害程度较大，发生事故情况特殊，在短时间内难以排除的少量危险化学品泄漏、较严重的交通事故、较大型建筑物倒塌事故、小面积爆炸事故、小规模公共突发事件、自然灾害和群众遇险等；

——到场后现场指挥员认为一级应急救援到场力量不能控制的灾情。

5.1.3 三级应急救援(橙)

三级应急救援主要包括:

- 有少量人员伤亡或被困的应急救援;
- 灾情危害程度较严重,处置难度较大,在短时间内难以排除的重大交通事故、大型建筑物倒塌、较大规模公共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群众遇险以及大量危险化学品泄漏,对人员、财产威胁严重或可能出现二次污染等情况特殊、灾情严重的灾害事故;
- 到场后现场指挥员认为二级应急救援到场力量不能控制的灾情。

5.1.4 四级应急救援(红)

四级应急救援主要包括:

- 有较多人员伤亡或被困的应急救援;
- 灾情危害程度特别严重,处置难度特别大的危险化学品泄漏、毒气扩散,大量建构筑物发生倒塌,特大爆炸事故,恐怖事件,严重自然灾害等;
- 到场后现场指挥员认为三级应急救援到场力量不能控制的灾情。

5.2 应急救援升级

遇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急救援等级一般自动升高一级:

- 重大节日、重要政治活动时期或发生在政治敏感区域、重要地区的应急救援;
- 当日 22 时至次日凌晨 6 时发生的应急救援;
- 报告同一地点灾情的电话持续增多,成灾迹象明显的应急救援;
- 其他情况认为需要升级的灾害事故。

6 火警和应急救援定级

6.1 火警和应急救援定级由接警调度员根据灾害危险情况,在充分考虑火警和应急救援升级因素的基础上,对照火警和应急救援分级标准,准确做出判断,确定火警和应急救援等级。

6.2 各级指挥员到场后,根据现场侦察和灾情发展情况,确定是否需要提高火警和应急救援等级。

6.3 当需要提升等级时,经现场消防最高指挥员批准,并通知指挥中心提升火警或应急救援等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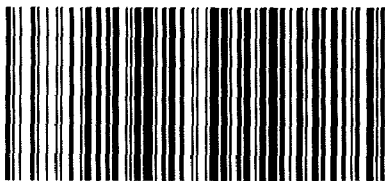
7 其他

本标准中涉及的人员伤亡或被困、燃烧面积等具体指标由各直辖市消防总队或消防支队结合本地灾情实际制定。

GA/T 1340—2016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GA/T 1340-2016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书号:155066·2-30958

定价: 14.00 元